

证券代码：873973

证券简称：碧盾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大股东变更 |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变更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变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蔡泽华通过继承取得南京碧盾装备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股权，并与甘澍霖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由甘宪、甘澍霖变更为甘澍霖，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蔡泽华。

2023年12月，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甘宪先生因病去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出具的（2024）苏宁南京证字第15594号《公证书》，蔡泽华通过遗产继承方式取得甘宪直接持有的本公司27,500股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由0.1306%增加至0.2177%，甘澍霖通过遗产继承方式取得甘宪直接持有的本公司6,875股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由0.8835%增加至0.90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出具的（2024）苏宁南京证字第15592号《公证书》，蔡泽华通过遗产继承方式取得甘宪持股的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公司3,866.67万元出资额计66.67%的股权；甘澍霖通过遗产继承方式取得甘宪持股的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公司966.67万元出资额计16.67%的股权。

2024年4月11日，蔡泽华与甘澍霖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蔡泽华将所持的碧盾装备3,866.67万元出资额及碧盾科技6.875万股股份的全部表决权无偿、独家地委

托给甘澍霖行使；甘澍霖作为唯一的、独占的受托人，全权代表蔡泽华在委托期限内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案权和提名权以及除股东知情权、分红权、处置权和收益权之外的股东权利。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蔡泽华；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	蔡泽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无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无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甘澍霖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分离膜产品及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膜法水处理设备、分离膜组件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十路三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相关股份继承变更手续完成后，甘澍霖直接持有公司 1.12% 股份，通过碧盾装备间接控制公司 62.82% 的股份，通过珠海碧盾间接控制公司 11.49%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5.44% 的股份 目前继承股份股权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2 月，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甘宪先生因病去世。根据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被继承人甘宪的持有的碧盾科技和碧盾装备的股份为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为个人财产，其遗产由配偶蔡泽华、次子甘澍霖、孙子甘雨濛三人共同继承。此外，蔡泽华与甘澍霖签订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

甘澍霖通过前述继承与蔡泽华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及直接持有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珠海碧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 75.44% 的表决权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母子关系，蔡泽华成为甘澍霖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人数的减少及增加一致行动人系因股权继承导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	---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不适用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 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2.2.3条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公司将尽快为新增的一致行动人蔡泽华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四) 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蔡泽华、甘澍霖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出具的（2024）苏宁南京证字第15594号《公证书》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出具的（2024）苏宁南京证字第15592

号《公证书》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